

第海招抗捐运动兴 辛亥革命

刘同钧 董礼刚 主编



7.901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96
K257.901

1
2

莱海招抗捐运动与辛亥革命

主编 刘同钧 董礼刚

副主编 唐太金 刘舒秋 李建华

房桂芝 赵 超 刘永劭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C

310512

(京)新登字 149 号

内 容 简 介

1910年爆发于山东莱阳、海阳等地的轰轰烈烈的农民抗捐武装起义，被清政府血腥镇压下去了。但是，资产阶级革命派和立宪派联合起来，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民主主义反清运动，斗争取得了胜利，成为辛亥革命的前奏。本书试图揭示辛亥革命前农民运动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运动的关系，填补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一块空白。

莱海招抗捐运动与辛亥革命

刘同钧 董礼刚 主编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59千字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3-777-8/Z·31

印数：1—5000册 定价：5.50元

说 明

1910年，爆发于山东莱阳、海阳等地的农民抗捐运动，震动了清廷。运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农民为主的抗捐运动发展到武装起义，但被清政府派兵镇压下去，归于失败。第二阶段，引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派同盟立宪派联手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清运动，斗争取得了胜利，成为辛亥革命的序幕。

莱海招抗捐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引起了中外史学工作者的极大关注和研究兴趣，公开出版的有重大影响的近代史、革命史等都记载此事，美、日、德等国学者对此也有专著问世。为了深入研究这一课题，我们经过十年努力已于1989年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公开出版了《辛亥革命前莱海招抗捐运动》一书，主要论述农民斗争这段历史；又经五年拼搏，完成了《莱海招抗捐运动与辛亥革命》一书文稿，主要论述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运动，揭示辛亥革命前农民抗捐运动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关系。这两部书虽然都讲莱海招抗捐运动，但各有侧重，区别很大。可谓上篇和下篇，亦曰姊妹篇。

本书由刘同钧、董礼刚任主编，唐大金、刘舒秋、李建华、房桂芝、赵超、刘永劭任副主编。主、副编分工合作，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山东省教育委员会科研经费的资助。

得到莱阳农学院、莱阳史志办公室、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4月10日

目 录

引言	1
一、莱海招抗捐运动发生的时代背景	3
二、莱海招农民抗捐运动概况	13
三、声势浩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斗争	23
(一) 新闻报界的正义之声	23
(二) 规模空前的各界请愿运动	59
(三) 山东咨议局内部的激烈斗争	90
四、莱海招抗捐运动的性质同辛亥革命的关系	117
五、人物介绍	132
王志勋	132
周树标	139
丁世峰	144
张公制	153
尚庆翰	157
崔亦文	162
于 镛	164
柯助恣	168
张春海	172
孙宝琦	174
孙丕承	177
王 哲	179
六、报刊资料选辑	181
七、莱海招抗捐运动与辛亥革命大事记	216

引 言

1910年，山东莱阳（含今莱西县）、海阳（含今乳山县）、招远等县相继爆发的声势浩大的农民抗捐抗税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重大的历史事件之一。它与湖南长沙发生的抢米风潮统称为宣统二年震惊清廷的两大事变。

这场斗争于1910年春始于莱阳、海阳，并在莱阳达到了高潮，1911年延续到以招远为主的招远、莱阳、栖霞、平度等边区，终止于1914年，前后长达五年之久。这次农民斗争，发生在辛亥革命前夕，延续到辛亥革命之后，因此，它同辛亥革命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不仅沉重地打击了清朝的封建反动统治，进一步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基础，而且极大地推动了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成为辛亥革命的序幕。

然而，由于过去有关莱海招人民抗捐斗争的资料很不集中，散失各地颇多；加上史学工作者的研究、论证不够充分，致使不少人简单地将莱海招人民的抗捐抗税斗争列入地方史的范畴，没有予以应有的重视，特别是对莱海招抗捐运动与辛亥革命关系问题的研究无人问津，长期处于空白。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于1989年整理、编撰出版了《辛亥革命前莱海招抗捐运动》一书，对莱海招抗捐运动的规模、性质、影响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作了初步的探讨。在此基础上，我们又将研究的重点转向莱海招抗捐运动与辛亥革命之间的关系这一新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编撰了《莱海招抗捐

运动与辛亥革命》一书。

《辛亥革命前莱海招抗捐运动》和《莱海招抗捐运动与辛亥革命》可谓姊妹篇，前者主要反映的是农民反抗清朝廷的斗争，结果遭到镇压失败了；后者主要反映的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围绕农民运动向清朝廷发动的进攻，结果取得了胜利。二者有联系，又有区别，既有共同点，又重点各异。因而研究这一崭新领域的问题，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意义。

一、莱海招抗捐运动发生的时代背景

莱海招抗捐运动发生之日，正值封建清王朝行将灭亡之时。此时的中国，民族灾难深重，农村经济残破，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艰难，整个社会动荡不安，全国处于大革命的前夜。

二十世纪初，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空前激化。英、法、德、俄、日、美等帝国主义列强都加快了侵略中国的步伐，可以说达到了疯狂的程度。它们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向中国倾销商品，开设工厂、银行，强行修建铁路，强行夺取采矿权，垄断了中国的经济命脉，贪婪地剥削广大中国人民。作为帝国主义在华统治工具的清政府，已被列强驯服成为一只温顺的走狗，甘心做“洋人的朝廷”。它对外奴颜婢膝，大肆拍卖国家主权，以换取帝国主义的政治支持和经济贷款；对内则加捐加税，榨取民脂民膏，用来维持统治和镇压人民的军事官僚机构，同时以赔偿战争赔款和支付外债本息的方式奉献给帝国主义者。

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下，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饥寒交迫，流离失所，工人群众的生活每况愈下，民族资产阶级的的发展也日受打击和摧残。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在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绞杀下，虽然失败了，但是，社会矛盾并没有因此而平息，随着反清民主思想的传播，以资产阶级革命派为先锋，以劳动人

民为主体，有广泛的社会阶层参加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日益高涨。

农民群众由于受压迫最深，对清朝统治者和洋人最为痛恨，因而反抗就最为激烈。据有关学者统计，从义和团运动失败到辛亥革命前十年间，农民（包括手工业者）反帝反封建的抗暴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不断，多达 300 次以上，斗争的规模愈来愈大，形式也愈来愈激烈，在中国近代史上形成了一个农民运动的高潮。这些农民斗争按其性质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反帝性质，即主要反对帝国主义在华教会势力之压迫和反对帝国主义在华掠夺路权、矿权等的斗争；另一类为反封建性质，即主要反对清朝廷压迫的农民抗捐抗税抗粮斗争。

鸦片战争后，英、法、美、德等国家的传教士纷纷飘洋过海到中国传教。在这些传教士中，虽然不排除少数富有宗教气质的职业布道者，在促进中外文化交流方面作出一定的贡献，但是大多数传教士是披着宗教外衣从事侵略活动的伪善者。他们在中国建立教堂，网罗教徒，收集情报，挑拨民族关系，进行文化侵略，为本国政府出谋划策，并为本国与外国争夺在华势力范围服务。帝国主义的宗教侵略活动在山东表现得尤为突出。截至 1900 年，山东 107 个州县中，就有 72 个州县有了教会的活动，有一半以上的州县同时有两个以上传教团体在布道，从通都大邑到穷乡僻壤，到处都可以看到西方传教士的踪影。天主教甚至按自然地域在山东划分南、北、东三个教区，分别在兖州、济南、烟台建立了总堂，各地共有基层宗教活动据点 1202 个，教徒达 8 万多人。不少为富不仁的土豪劣绅和横行乡里的地痞流氓入教后，依仗教会势力，肆无忌惮地欺压百姓。富有斗争传统的中国人民，

不甘忍受西方教会势力的反动压迫，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起，就不断举行反抗外国教会的斗争。起源于山东，横扫大半个中国的义和团运动，就是广大群众轰轰烈烈的反洋教斗争的最高潮。它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及其在华宗教势力，充分显示了中国人民敢于同帝国主义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但是，《辛丑条约》签定后，西方传教士趁中国新败之机。凭借新的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在中国各地更加疯狂地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侵略，反动气焰更加嚣张。因此，全国各地人民群众反对教会压迫的新的斗争时有发生。如1901年10月，广东兴宁县乡民焚烧教堂，攻打县城；1902年8月，湖南沅陵县乡民3000多人，在张白狗、张永太率领下杀死不法教士，反抗教堂压迫；同年冬山东日照县平民利用九组织民团闹教，率2000余人在驼儿山扎寨竖旗；1903年6月，日照县又有二三千群众反抗外国教士包揽词讼、欺压百姓；1905年7月，山西绛州教士包庇不法教民霸占群众产业，清政府偏袒教民并逮捕群众首领，群众乃举行武装起义攻入绛州城；1907年9月，江西南康县群众在黄太盛的带领下，焚毁教堂，杀死教士，掀起反洋教斗争；1908年，安徽英山县乡民劫狱焚署，攻打教堂，反对教会暴行，等等。次数较义和团运动前有增无减，而且更加迅猛发展，成为这一时期农民反帝斗争的一种重要形式。

清政府为了偿付对外巨额赔款和举办“新政”，几乎将全部负担都加在农民身上，田赋、粮捐、房捐、学捐、契税以及其它各种名目的苛捐杂税迅速增加，形成了无物不税、无人不捐的局面，造成亿万农民的赤贫化。他们终日操劳而不得一饱，苦苦挣扎在死亡线上。于是，各地农民抗捐抗税运动和饥民抢米风潮蜂拥迭起。如1901年8月，山东即墨县因

抽收新税，税章太严，万余群众围困县城两昼夜，迫使县令当众允减。同年11月，山西高平县农村铁匠牛文炳带领农民1000余人，冲入县城进行抗捐。1902年1月，山东糟米6000石被饥民抢走。1903年9月，山西永济县群众举行反征柿酒税的斗争。1904年4月，山东郛城县屯民2000余人在任青和的领导下，包围县城，反对增赋。同年7月，江西乐平县人民掀起反抗“靛捐”的斗争。1905年9月，山东郛城县农民举行暴动，杀死巡防营统制。1906年8日，山东潍县酒商罢市，反抗加税，持续一年之久。1907年初，陕西扶风、渭南、华县等地相继爆发群众性抗捐抗税斗争；江苏高邮、阜宁；浙江余杭、象山、绍兴、萧山；广东东莞等地先后发生抢米事件。同年6月，山东济宁万余人反抗官吏收粮时擅将铜元折价。1908年，山东宁海州数万农民拥入州署，要求废止学堂、惩办绅董和豁免田捐。1909年9月，江西宜春县发生乡民反抗抽学捐、牛捐的斗争。

农民抗捐抗税和饥民抢米事件，是从义和团到辛亥革命这十年间发生次数最多、波及地域最广、参加人数最多的一种斗争形式，而且是最重要的斗争形式。1910年，全国性的抗捐抗税斗争及抢米事件达到最高潮，抢米事件多达49次，抗捐税斗争竟达109次。^①湖南长沙抢米风潮和山东莱阳等地的抗捐斗争，就是其中最为突出的、最具有代表性的事件。特别是莱阳、海阳、招远等地发生的抗捐税斗争，有十几万群众参加，从经济斗争发展成为大规模的农民武装起义，这充分显示了农村广大劳动群众的革命怒火已经不可遏制，说明当时中国社会的矛盾空前激化，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犹

^① 乔志强：《辛亥革命前十年间农民斗争的几个问题》，《山西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

如干柴布满全国，一经点燃便熊熊燃烧，预示着清王朝的末日即将来临。

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是群众性抗暴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甲午战争后，特别是《辛丑条约》签定后，伴随着帝国主义在华投资的增加和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中国工人阶级的队伍迅速扩大。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本国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剥削下，中国工人阶级过着极为悲惨的生活。他们工资低廉，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极为恶劣。不少工厂工人，俨然是资本家恣意奴役的奴隶。如山东德国经营的德华矿务公司坊子煤矿，工人做工时，竟“有德人持枪监工”，^①并且设有一巨室，“紧接煤矿井口，屋外用铁网环绕，工人休息，只准在此屋内，室外另有严密巡查”。^②至于工人居住条件之坏，家庭生活之贫困，就更不可言。因此，中国工人阶级的反抗斗争不断发生。例如，1901年青岛傅二、韩凤奎等组织成立一支由工人、洋行店员、学生组成的抗德义勇队，人数最多时达二三千人，不断袭击德国殖民者。1904年4月，上海集成纱厂工人因反对工头的压迫和剥削，4600工人举行罢工，捣毁厂内部分机器设备，并抗击外国巡捕的镇压。1906年，上海虹口瑞伦丝厂外籍经理无理扣发工人工资，全厂1000多名女工举行罢工，迫使厂方照付工资。同年8月，烟台工人和市民举行大规模集会，反对外国人议设公董局。1907年8月，山东坊子德国开设的煤矿发生爆炸，造成110多名工人丧生，愤怒的工人持续罢工数周，以示抗议。1908年12月，青岛木工工厂工人举行罢工，反对德人克扣工资；等等。这些工人斗争多为争取和维护自身的权利而进行

^① 《东方杂志》7卷8期第81页，《山东矿务之一斑》。

^② 1906年4月2日《时报》。

的，在斗争中既无政党领导，又无工会组织，因而往往被资方分化镇压。这表明，二十世纪初年的中国工人阶级还没有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虽然如此，中国工人阶级已经在迅速成长的过程中，与农民阶级一起成为中国革命的主要动力。同时，工人阶级的斗争，毕竟将广大群众的反抗怒潮由农村引进了城市，更加直接地打击了中外反动势力的统治中心，进一步推动了革命形势的向前发展。

二十世纪初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清政府为消弭革命举办的“新政”，虽然不过是掩人耳目和取媚外人的手段，但有些措施，如“奖励实业”、“兴办学校”、“鼓励留学”等，多少也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文化的发展。这就使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进一步壮大。日益深重的民族灾难和持续高涨的人民抗暴斗争，促使了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日益觉醒。

从民间手工业主上升而来的民族资产阶级的中、下层，他们迫切要求摆脱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封建势力的束缚，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为资本主义在中国的迅速发展扫清道路，以孙中山为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则是他们的政治代表。

义和团运动后，资产阶级革命派继续高举民主革命的旗帜，在中国的历史舞台上，为挽救民族危亡，实现国家的独立、民主和富强，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1900年10月，资产阶级革命派利用义和团运动将清王朝的统治力量严重削弱的有利时机，在广东惠州发动了震惊清廷的武装起义，队伍迅速扩展到2万余人。这次起义最终由于缺乏群众基础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破坏而失败。但是，英勇的革命党人并没有因此气馁，而是更加积极地从事推翻清王朝的革命活动。

随着全国革命形势的不断发展，1905年8月，孙中山在日本东京联合国内外各革命团体，正式成立中国同盟会。同盟会的成立，宣告了作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领导核心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的诞生，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从1906年至1910年间，同盟会连续在湖南的萍乡、浏阳、醴陵，广东的潮州、惠州，广西的钦廉、上思、镇南关、钦州，云南的河口以及广东省城广州，领导发动了多次的武装起义，展开了武装斗争的新局面，使革命思想辐射全国。

同盟会虽然将其活动的重点放在长江流域及南方诸省，但是并没有放松在北方各省的革命活动。同盟会在国内设立东、西、南、北、中五个支部，北支部就设在山东之烟台，其任务是负责组织和协调华北、东北各省的活动。留日学生徐镜心（山东黄县人）和丁惟汾（山东日照人）先后被推为山东主盟人。到1907年，山东留学生参加同盟会者达五六十人之多，其中胶东各县近20人。与此同时，山东的革命力量迅速发展，齐鲁大地几乎撒遍了革命的火种。在日本入盟的同盟会员归国后，纷纷创立学校，举办报刊，发展革命力量。比较著名的有：刘冠三、赵心如、周树标、刘东候等在济南开办的山左公学（1907年被清朝廷查封后，又在青岛创办震旦中学）；徐镜心、谢鸿焄、李兴斋、于春暄等人在烟台创办的东牟公学；鄆西园、李卓峰、魏显廷等人在即墨创办胶莱公学；丘丕振、丘砥之在莱州创办掖西中学；等等。另外，王讷（字墨仙）、刘冠三在济南创办《白话报》，齐蒂南、丁训初、李凤梧等人在烟台创办《勃海日报》，作为革命党入之喉舌。资产阶级革命派以学校、报馆为革命之秘密机关，培养革命力量，宣传革命思想，数年之间，革命空气弥漫山东全

省。与此同时，直隶、山西、内蒙古和东北三省，都有革命党人的组织和活动。

清末政治的一个重要而且不可忽视的特点，就是立宪运动的兴起与发展。这场政治运动愈演愈烈，在1910年底达到高潮，其影响在某些方面堪与革命派的活动相匹敌。

立宪运动的主体即立宪运动的积极鼓吹者和从事者，被称为立宪派。立宪派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政治代表，他们多数是由官僚、地主转化而来的。立宪派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有较多的联系，但同时又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矛盾。当帝国主义入侵加深，民族危机严重，清政府也因统治腐败而出现危机时，资产阶级立宪派有明显的反帝爱国倾向，希望清政府能够顺应时代潮流，履行革新，变法图强，建立君主立宪政体，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广阔的道路。立宪派由于其阶级本性的决定，一贯主张实行君主立宪，不赞成用暴力手段进行社会革命，幻想用“和平”、“合法”的手段，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1898年康有为等人领导的戊戌变法，就是中国资产阶级立宪派的第一次政治演出。

戊戌变法失败后，立宪派并没有从中吸取教训，更弦改张，而是继续痴心迷恋君主立宪制度，不断地为实现其政治主张奔走呼号，希望清政府能够有一天“幡然醒悟”，接受他们的建议，在中国实行“开明专制”，那时候立宪派便尽可能地在国家统治机构中占有一席之地。

在日益高涨的人民群众反抗斗争的打击下，为了分化资产阶级革命派与立宪派，抵制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清政府不得不对立宪派作出种种让步。1901年后，清政府通过举办所谓的“新政”，颁布了一些有利于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措施，如奖励工艺，规定给予实业上有所发明者以专利和一定

年限内的免税；兴办学校；成立商部，颁布商律、路矿章程、银行章程，通令各省设立商会；等等。但是，“新政”的推行并没有给清王朝的统治带来暂时的稳定。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及其代表人物要求清政府进一步向他们开放政权。特别是1904年日俄战争后，立宪派以立宪国家日本战胜专制国家俄国为理由，要求尽快实行君主立宪的呼声更高。为了应付立宪派的政治要求，1906年，清政府下诏“预备仿行宪政”，1907年宣布在中央筹备设立资政院。1908年，清政府又颁布了宪法大纲，并宣布以9年的时间筹备立宪。1909年，各省设立了咨议局。次年，清政府又在北京成立了资政院。

面对清政府这些举措，资产阶级立宪派起初欣喜万分，兴头十足，以为清政府果然真被他们说动了，君主立宪的美好愿望就快要实现了。特别是立宪派的一些代表人物进入了各省咨议局，初步尝到了甜头。因而，这一时期立宪派在中国政坛上十分活跃，或出版刊物，或组织团体，或利用咨议局作为讲坛，全力鼓吹君主立宪。一时，改良主义思潮风靡全国。

然而，立宪派的美梦很快就破灭了。清王朝反动顽固势力决不甘心自动退出历史舞台，随着清政府导演的“立宪”丑剧一幕接一幕演出，它的反动本质越来越清楚地暴露出来。清王朝所谓的“立宪”，根本没有丝毫民主气息，反动的统治者决不会向人民群众让步。他们之所以要实行“立宪”，其目的在于使“皇位永固”和“内乱可弭”，即用“立宪”来欺骗麻痹人民，笼络地主豪绅和资产阶级上层分子。又通过“立宪”来集权皇室，强化暴力统治的国家机器。因此，清政府在1908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中明确规定，“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君主神圣尊严不可侵犯”。皇帝拥有颁行法